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审议公司改聘总裁、补选董事、资产核销等议案。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改聘总裁、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依照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叶卫东担任总裁、提名为董事人选，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查阅候选人履历，我们认为上述人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叶卫东担任上述职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关于2021年度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文件及与会审议，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助于更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此后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胡奕明:

梁卫彬:

厉明:

2021年12月29日